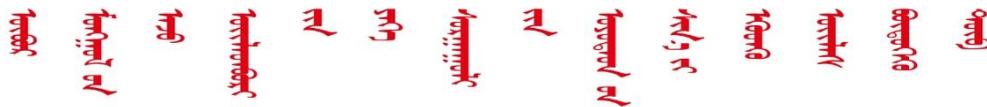


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



内工大 大创字〔2024〕21号

关于评选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-2024 学年 创新创业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并积极响应国家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政策支持，全面激发我校师生参与创新创业的热情，进一步推动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深入发展，现决定开展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-2024 学年创新创业工作先进和个人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依据

依据《关于印发〈内蒙古工业大学“创新创业工作先进集体”“创新创业工作先进个人”“创新创业标兵”评选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校发〔2024〕86号）执行。

二、评选类别及数量

- 创新创业工作先进集体全校评选名额不超过 5 个。
- 创新创业工作先进个人每单位申报不超过 2 人，全校评选名额不超过 20 人。

3.创新创业标兵各单位申报不超过3人，全校评选名额不超过全校学生总数的0.1%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所有业绩成果统计时间原则为2023年9月-2024年9月，可综合考虑既往成果（2022-2023学年）。

2.申报材料须真实、准确，突出创新创业工作方面的业绩贡献（需附支撑材料），《内蒙古工业大学2023-2024学年创新创业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内蒙古工业大学2023-2024学年创新创业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内蒙古工业大学2023-2024学年创新创业标兵申报表》（附件3）、汇总表（附件4、5、6）需经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请各单位于12月3日中午12:00前将纸质版申报材料（申报表、汇总表和相关支撑材料）报送至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imutcxcy@163.com，文件命名方式：单位+创新创业先进评选材料。未按时提交材料视为主动放弃。

3.请各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予以审核，并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认真组织申报推荐，如发现弄虚作假情况将直接取消学院申报资格并给予相关通报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程

联系电话：0471-5617990

- 附件 1：《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-2024 学年创新创业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》
- 附件 2：《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-2024 学年创新创业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》
- 附件 3：《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-2024 学年创新创业标兵申报表》
- 附件 4：《创新创业工作先进集体汇总表》
- 附件 5：《创新创业工作先进个人汇总表》
- 附件 6：《创新创业标兵汇总表》

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

2024 年 11 月 27 日